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其中公司独立董事丁洁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旗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4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9.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6.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公司专项奖励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以下简称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充分调动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章程》《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及阶段性重点工作，结合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和贡献度，在适当的情况下设立公司专项奖励。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截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章程》《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公司专项奖励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 （四）《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